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 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方案的公示

为做好我县 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发放工作，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清财综〔2020〕42号)和《关于下达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南财〔2020〕248号)文件精神，现将下达我县 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如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间内书面报我局交通安全与综合运输股，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邓靖枫，电话：0763-8662303。

附：关于印发《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的通知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 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方案》的通知

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连南瑶族自治县华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清远市德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现将《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及分配方案有关要求，做好 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有关发放工作。

附件：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 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 (第二批) 分配方案

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清财综〔2020〕42号)和《关于下达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南财〔2020〕248号)文件精神,补助资金安排如下:2019年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我县为133.222万元(其中农村客运退坡统筹部分107.8531万元)。2019年度城市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0.4163万元。为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企业,制定2019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奖惩结合

二、分配对象:

(一)农村客运:发放对象为2019年度我县安装使用带行车记录仪的卫星定位系统并正常运营的燃油农村客运车辆。

(二)出租车:发放对象为2019年度我县安装使用带行车记录仪的卫星定位系统并正常运营、月均营运里程不低于(含)5000公里的燃油出租车。

三、分配办法: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

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并结合按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和运营数据分配。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0.4163 万元。2019 年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25.3689 万元(其中：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 53835.03 元，连南瑶族自治县华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9853.97 元)，农村客运退坡统筹部分 107.8531 万元由县政府统筹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等。

附件: 1.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清财综〔2020〕42 号）

2. 《关于下达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南财〔2020〕248 号）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清财综〔2020〕42号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 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18号）和市交通运输局的分配方案，现把2020年暨2019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除退坡统筹）30%部分、农村道路客运退坡统筹资金合计2409.3377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2020年度“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科目”，支出科目根据实际支

出方向编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按照中央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的发放审核工作，严格审核，确保应补尽补。同时，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补贴申领资料审核，确保真实性，防止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发生。

三、本资金采取先下达，后清算方式安排，届时根据中央及省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据实清算。

附件：清远市 2020 年暨 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
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情况表

清远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抄送：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

**附件：清远市2020年暨2019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情况表**

报送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出租车		农村道路客运							
地区	运行月数* 月均里程 是否 >=5000	出租车补助 资金小计	车辆 数	农村道路客 运费改税补 助	农村道路客 运涨价补助	车辆 数	农村道路客运新能 源车营运补助MIIN （车辆行驶里程* 车型系数*通行政 村调整系数*总 额，最大值）	农村客运退 坡统筹部分	农村道路客运 补助资金小计	合计
		A		B	C		D	E	F=B+C+D+E	G=A+F
清城区	2123	39.4562	0	0	0	0	0	0	0	39.4562
清新区	0	0	8	2.6879	2.637	0	0	22.6379	27.9628	27.9628
英德市	852	5.9101	260	150.5338	147.6854	3	5.4	1267.849	1571.4682	1577.3783
连州市	929	6.4443	78	37.5075	36.7978	0		315.9017	390.207	396.6513
阳山县	278	1.9284	66	19.883	19.5067	8	14.4	167.4616	221.2513	223.1797
佛冈县	1596	11.0711	0	0	0	0	0	0	0	11.0711
连南县	60	0.4163	33	12.8056	12.5633	0		107.8531	133.222	133.6383
连山县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5.2264	445	223.4178	219.1902	11	19.8	1881.7033	2344.1113	2409.3377
说明		出租车部分 217.4214万 的30%		农村客运费 改税补助 744.7263万 的30%	农村客运涨 价补助 730.6339万 的30%		农村客运新能源车 营运补助66万的30%	农村客运退 坡统筹部分 1881.7033万		

备注：上级资金文号为粤财综【2020】18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2020〕248号

关于下达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局：

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清财综〔2020〕42号）文件精神，现将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133.6383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度“2140403对出租车的补贴、2140402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功能分类科目。

请按照《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南府办〔2020〕11号）文件要求申请使用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清财综〔2020〕42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9月2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